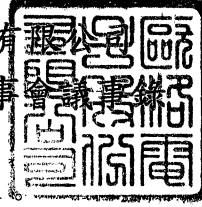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0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整。

開會地點：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李廣浩、莊豐裕(視訊)、李文瀚、韓東蓮、黃章慶、李宛庭、林瑞峰、張甲賢、黃榮文、張信芳、吳恩銘共11人。

請假或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陳政伶 副總經理、劉玉靜 稽核主任共2人。

主 席：董事長 李廣浩 記 錄：林瑞峰

宣佈開會：達法定人數，謹宣佈開會。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 二、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
-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更名全面換發有價證券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於110年8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更名案，業經經濟部110年9月3日經授商字第110011635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原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簡稱未變動，仍為「歐格」，股票代號未變動，仍為「3002」。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辦理新股票換發作業，請參閱附件1。

3. 本次更名換發股票日程，說明如下：

- (1) 舊股票最後過戶日：110年12月2日。
- (2) 舊股票停止股票過戶期間：110年12月3日至110年12月7日。
- (3) 更名換票基準日：110年12月7日。
- (4) 新股票開始上市買賣日期：110年12月8日。
- (5) 舊股票停止上市買賣日期：110年12月8日。

4. 本次更名換發之新股票其權利義務與舊股票相同。

5.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截至110年9月30日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24日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截至110年9月30日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明細，請參閱附件2。

3. 本公司已說明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前述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110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0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用印蓋章。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3。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2. 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以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核項目。

3. 經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未發現有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情事，有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審查評核報告，請參閱附件4。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 5。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 6。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 4%~8% 為員工酬勞，以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2. 在上市公司產業類別中，本公司歸類為「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從該產業類別中，挑選出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相近之同業，就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金額、提撥比率做一比較，請參閱附件 7。
3. 考量本公司歷年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發放情形及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111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 6%，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 3%，以作為每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之入帳依據，以上擬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八)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條文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 席：李廣浩



記 錄：林瑞峰

